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

政治学

(02)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卷(T)三

章一 人们要研究“城邦政制”(，波里德亚)这个S0问题，考察各种政制的实际意义及其属性，就应该首先确定“城邦”的本质；这样，我们先要问明“什么是‘城邦，(波里？现在常常听到人们在争辩城邦的性质：有些人说这是城邦的一种措施；另一些人说这不是城邦的措施，只是那些寡头集团(35)或僭主[城邦统治者]的措施。又，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切活动或行为显然全都同城邦有关，而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所以必须先行确定城邦的本质，然后才能理解一切政治活动和政治体系。

城邦的成为一个粗合物就好像像多“部分”的结成为一个“全体”，我们如果要阐明城邦是什么，还得先行研究“公民”的(40)本质，因为城邦正是若干(许多)公民的给合。于是，我们又该弄明白‘什么是‘公民’(波里德)？’以及准确可以(1275b)被称为一个公民。公民的本质，犹如城邦问题，也常常引起争辩；至今还没有大家公认的定义：可以在民主政体中作为公民的人，在寡头政体中常常被擻于公民名籍之外。这里，对于因偶然的机会而获得公民称号的人们，例如特许入籍(归化)的公(5)民，我们姑置不论。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侨民和奴隶跟他住处相同[但他们都不得称为公民]。仅仅有诉讼和请求法律保护这项权利的人也不算是公民；在订有条约的城邦间，外侨也享有这项

德拉科，在梭伦前(公元前621年)为雅典执政，所订法律以严酷闻于后世，虽偷窃蔬果，也可判处死刑，迄今西方俗谚，于严刑峻法都喻之为“德拉科律”。德拉科以前多行“习惯法”，德拉科颁行法典后，世人方始重视“成文法”。毕达摩斯律也以严峻称，所以此处连类相及。毕达摩斯(约公元前651—569年)为希腊七哲之一，累斯博岛的米提利尼(Mytilene)人。累斯博岛盛产葡萄，所以醉汉特别多。毕达摩斯给米提利尼城立法时，社会秩序极为混乱，因此用重刑，立严威，除奸盗，绝私斗，终得确保治安。参看《尼伦》1113b31，普鲁塔克：《七哲会语》(Sept, sap. conv.) 13。

芮季俄人安德洛达焉，今不可考。依字义说，安德洛达焉为“驯人者”。公元前八至六世纪同希腊半岛各地各族人民移殖四方，称“火移民时代”。移民路线略分为三：(一)向东北者过赫勒斯滂(Hellespont)，分散于爱琴海北岸、东岸和黑海沿岸。(二)向西者至意大利和西西里。(三)向南者至地中海沿岸和埃及息勒尼加(Cyrenaica)等海滨。色雷基地区(爱琴海北岸)移民多来自欧卑亚(Euboea)岛上卡尔基城伊昂(爱奥尼亚)各部族。公元前八至七世纪间他们在这个地区共拓殖了三十二城，后世枕称之为“卡尔基[琐民]城市”。] 27424行，在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卡尔基殖民城市，来历相同。芮季俄(Rhegium)在意大利南端，靠近西西里岛(今仍旧名为Heggio)，亦为当时卡尔基人所开辟各城市之一。但随后到南意大利的希腊移民，以杜里族斯巴达人为多，至西西里昔则以科林斯人为多。

政制的见于实施者在章9—11，政制的仅为各家所所想者在章1—8，这一结句实际应放在章十一末。参看本章开始时所作的注释。

亚氏在第一卷中，在经济发展途径上已论证城邦为家庭和自然村落的逐极组合，包括长幼、男女、主仆以及各业从业人员在内，说明了城邦的社会结构。本卷1—5章，从政治方面严格解释“城邦为许多公民的组合”(1274 41)；于是论述公民的性质、资格、品德和类别；这五章为亚氏政论的基础。由性质不同的公民组成性质不同的城邦，6—8章列叙政体的种类，后世称之为“政治形态学”。依据公民的性质、资格和品德(公民的条件，即“义务”)，树立公民政治“权利”分配的原则，9—13章论辩了这些原则，连同上三章实为亚氏在首五章的基础上所建筑的主体。14—18章在政体的正宗三类型中单独申论了王制这一大型及其种别。参看卷四开卷注释。

法仅——虽然许多地方的外侨还须有一位法律保护人代为申请,才能应用这项法权,那么单就这项法权而言,他们还没有充分具备。这(10)些人只有诉讼法权或不完全的拆讼法权,好像未及登籍年龄的儿童和已过免役年龄的老人那样,作为一个公民,可就是不够充分资格的。以偏称名义把老少当作公民固然未尝不可,但他们总不是全称的公民,或者说儿童是未长成的公民,或者说老人是超龄的公民,随便怎么说都无关重要,总须给他们加上些保留字(5)样。我们所要说明的公民应该符合严格而全称的名义,没有任何需要补粉的缺憾——例如年龄的不足或超逾,又如曾经被削籍或驱逐出邦的人们;这些人的问题正相类似,虽都可能成为公民或者曾经是公民,然而他们的现状总不合公民条件。最好是(20)根据这个标准抬它下一个定义,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应用这种标准,上述那些缺憾就被消除了。统治机构的职务可以凭任期分为二类。一类是有定期的,同一人不能连续担任这种职务,或只能在过了某一时期后,再行担任这种职务。另一类却没有时限,例如公众法庭的审判员(陪(25)审员)和公民大会的会员。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审判员和会员并未参加统治的职务,不能看作治权机构的官吏。但公众法庭和公民大会实际上是城邦最高权力所寄托的地方,如果说参加这些机构的人并没有治权,这就不免可笑了;我们认为(30)这种争辩,只在文字上寻找毛病,是不足重视的:这里所欠少的只是审判员和会员两者还缺乏一个共通的名称。为了要求事理的明晰起见,我们姑且称两者为“无定期(无定职)的职司”。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公民界说为“参

依《形上》卷七 1041 11“全体”的意义,不同于许多无机事物的一个堆垛,应为若干“部分”的一个有机组合;以此论“城邦”,就应该是:“许多公民各以其不同职能参加而合成的一个有机的独立体系”。

“波里”这字在荷马史诗中都指堡垒或卫城,同“乡郊”相对。雅典的山巅卫城“阿克罗波里”,雅典人常常简称为“波里”。堡垒周遭的“市区”称“阿斯托”。后世把卫城、市区、乡郊统称为一个“波里”,综合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而赋有了“邦”或“国”的意义。拉丁语 status、英语 state、德语 staat、法语 etat,字根出于 sto- (“站立”),这个动词变成名词时购意义是“立场”或“形态”。拉丁语 civitas 字根出自 ciO- (“召集”),这个动词变成名词时, civis 是“受征召者”,即“公民一战士”,许多战士集合起来所组成的只能是军队或战斗团体。这些名词,作为政治术语,称为近代邦国,都同渊源相异。汉文在《五经》和《说文》中以“国”为“郊内的都邑”,“邦”为“封境”,这同“波里”的字源和文义却相近似;但“波里”的内容又同中国古代和秦汉以后的“邦”、“国”,都不相同。近世以 city-state (“城邦”)译“波里”较旧译 state 为“邦”“国”比较合适。本书中由波里衍生几个重要名词:(一) (“波里德”),为属于城邦的人,即“公民”。(二) (“波里德亚”): (甲)公民和城邦间的关系, (乙)由这种关系形成全邦的“政治生活”, (丙)把这种关系和生活厘订为全邦的政治制度,即“宪法”, (丁)有时就径指该邦的“政府”。(三) (“波里德俄焉”): (甲)“公民团体”, (乙)较狭隘的“公务团体”, (丙)有财就和“波里德亚”相同,或为政体或为政府。从“波里”孳生的词类还有形容字作为名词指“治理城邦的人”,现在泛称各种国家的治理者,即“政治家”。,亚氏原来专指城邦政治的理论和技巧,现在也通用为各种国体的“政治学”。从以上所举一些示例,略可见到西方近代文和汉文同希腊文脉络有异,不能有同一系列、音义相从的政治名词来——对译原文。

特许入籍(归化)的公民(),直译为“制造成的公民”。雅典旧章,外侨入籍为公民者,不得任执政和祭司:这样,依下文所拟公民定义,归化公民还不是“全称公民”。参看德谟叙尼:《论归化公民》(Demosthenes, in Neaeram) 92。

例如雅典同它的同盟各邦都结“侨民互惠公民权利协定”和商务协定,条约国两方侨民可以各在侨居国兑换货币,订立契约,取得信贷,进行诉讼。

加这些职司的人们”。

这个定义，对于一切称为公民的人们，最广涵而切当地说明(35)了他们的政治地位。[但，这里仍旧还有所疑难。]公民身分是一个什么类别的事物，这类事物具有品种不同的底层——其中之一为头等品种，又一为二等，依次而为其它各等；对这类事物（公民）考察其底层方面的关系，并不能找到共通底层，或者只能有微薄的共通底层。[公民身分的不同底层就是不同的政体，]显然，各类政体不同于品种，其中有些为先于（较优），另一些(1275a)为后于（较逊）；凡错误或变态的政体必然后于（逊于）无错误的政体——我们后阅将说明所谓变态政体的实际意义。相应于不同的政体（底层），公民也就必然有别。这样，我们[上述的]公民定义，对于民主政体，最为合适；生活在其它政体中的公民虽然也可能同它相符，但不一定完全切合。举例来说，有些城邦不承认平民的政治地位，也没有正规的公民大会，这些城邦仅仅有特别召集的无定期的群众集会；至于诉讼案件则由行政各部门人员分别处理。譬如在拉栖第蒙，监察院审理有关契约纠纷的案件——他们把这些案件分配储备监察员备别处理，(10)长老院的长老们审理杀人案件，其它的职官又审理其它案件。迦太基的司法情况也相类似，那里若干专职官员有权审理一切案件。但我们可以稍加修改，对这些政体仍然维持上述的公民定义。在非平民性质的政体中，担任议事（立法）和审判（司法）的人们，不是那些皮有限期而非专任的职司，其职司都有定期而又专任，就是这些有定期的专职人员，全体或某些人员，赋，(15)有定期的议事和审判权力，他们所议所审的，则成为某些案件或为一切案件。

从上边这些分析，公民的普遍性质业已阐明，这里可以作成这样的结论：（一）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20)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

章二 但，依照常例，公民就是父母双方都是公民所生的儿子，单是父亲或母亲为公民，则其子不得称为公民；有时，这种条件还得追溯更远，推及二代、三代或更多世代的祖先。这诚然(25)是一个通俗而简明的定义，可是有些人将提出这样的疑周：那上三代或上四代的祖辈怎样成为一个公民的

雅典儿童十四岁时由坊社登记于“社长保管的册籍”，至十八岁时为公民（《雅典政制》42（吉耳伯特：《希腊[斯巴达和雅典]政制典实》，Gilbert, Grstaat-salt, 卷一 170 说，公民年龄自十七岁起）

“审判员”，取义于“正直”（ ），或译“法官”；在公众法庭庭中，这些投票断案的审判员实相当于现在的“陪审员”。公众法庭担任审判者为“庭长”或“审判主席”。柏拉图《法律篇》767A 说，依严格解释，陪审员不是一位宜吏，但在他当值那一天，参加投票断案时间内，他的确可算是一位统治人员。

公民大会为城邦政府的最高权力，另见卷四 1299、老六 1316 31。

“底层”（ ）：依鲍尼兹：《索引》79859、799 15，公民报寄托的底层实际上是指城邦的各种“政体”。“底层”解释参看《形上》1028 36 等节，品种有别”。见 101838。

“先于”和“后于”的解释见《形上》卷五章十一。

“变态政体”详见下文 12719。112

《斯特累波》640 页，记以弗所城（Ephesus）吕晋马沽所订制度，有“不定期召集的公民大会”。这类实例在希腊古籍中很少见到。四百人执政期间，雅典的五千人公民大会也是不定期召集的，但非定制。

斯巴达监察官有司法职权，普鲁塔克：《拉根尼嘉言汇录》中欧吕克拉底达（Eurycratidas）也曾说及。参看卷二章十一 1273a19。

呢，里昂底尼的高尔吉亚——部分出于讽刺，部分也为了给自己解嘲——说，“石灰泥浆是由灰泥匠制造的，拉里萨公民是由公民匠（第缪俄古）制造的，第缪俄古这行职业（这些职官）就在制造拉里萨公民。”但问题在实际上是单纯的，照我们上述的定义，那些[被制成为公民的]人们如果一旦参加城邦政体，享有了政治权利，他们就的确是公民了。[我们的定义比以血统来论断公民身分较为妥当：]因为“父母双方都是公民，则其子也是公民”这样的活，没法应用到一个城邦的初期居民或创始的人们。

还有，对于由政体的变革而获得政治权利的人们可能提出更大的疑难。譬如，在雌典，克勒斯叙尼在驱逐了僭主们以后，(35)把许多外侨以及外邦居留民中的奴隶编入雅典各部族间。在这些新增的公民方面所引起的疑难，实际上不是某人是否为公民的事实问题，而是这些[事实上已是公民的]人们是否应该使他们成为公民的法制问题。从这个问题又可引起进一步的问题，即凡在道义(成规)上不该为公民的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真正(1276a)的公民^市，而凡是不合道义的事物是否就作为虚假的事物？如今，恰好有些人，依道义说来，不应该受任为官吏，竟然做了官吏，我们也并不因为他们治理不良就说这些人不是官吏。[就公民说，情况也相似。]他们既被认为参予城邦统治机构的人们——我们上述的定义就是以具有参加议事和审判的职能的作为公民(5)——那么，在变革后凡是已获得这些法权的人们，实际上就必须称为公民了。

章三 至于他们该不该成为公民，那是另一回事，这同我们以前所述及的范围较大的问题有密切的关系。说到城邦时，曾经提到一个相似的疑难，某一作为(措施)是否可说这是城邦的(10)作为(措施)。以一寡头或僭主政体的转变为平民政体为例，有些人在这时就拒不履行公共契约或门类的其它义务，说这些契约不是城邦所订，只是那个僭主的措施。他们认为某些政

统治机构有议事、司法和行政三类职司，参看卷四章十四 1297 4—1298 3；此节和下章 1276 4 只列议事和审判职司，不及行政职司，可参看本卷章十一 128130—34。

参看卷一章二 105228。

下文章五 1278a30，父母双方都是公民，其子为“正宗公民”。雅典公民条件对于公民身分或宽或严，随政治情况和人口增减而变更，见该章。又，雅典执政和祭司的资格曾规定必须三代两系都是雅典公民(迪坦具格：《希腊碑志集》第 371 号，又《亚里士多德残篇》三七四 154039；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卷一 118、149 等节)。拜占庭城原例，公民资格必垣父母都是公民，但在城邦财政困难时，曾允许仅出一系的男子，可缴付三十米那而入籍为公民(亚氏伪书：《经济学》卷二 1349 26—29)。

高尔吉亚，见柏拉图各对话《斐德罗篇》、《曼诺篇》等，也见于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卷三章七 1408 19，他是著名修辞学家，以擅长讥讽见称。希腊古代曾祖宗、重传枕，许多城市都对早期居民特加崇敬而轻视外侨或后至的氏族。当时高尔吉亚在拉里萨以非公民的外侨而被轻视，故有此语。

^市 以拉里萨为名的有好几处，在帖撒利亚地区的拉里萨城较大，该城为寡头政体。

“第缪俄古”有三义，(一)平民而做“工匠”的，(二)为人民服务的官吏，例如说“工作人员”，(三)有所著述的“作家”。此处高尔吉亚用(一)(二)两个双关命意讽刺村里萨民政官吏利用职权，操纵公民册籍为“公民制造匠”。

各抄本原文“制造拉里萨城邦”；依阿雷丁诺拉丁译文，应为“制造拉里萨公民”。加梅拉留、周伊特等校订皆从阿雷丁诺译文。

依高尔吉亚的说法，公民应有凭血统的“自然公民”和凭登籍手续的“法定公民”之别。亚氏对公民身分特别重视政治定义，他认为应该“单纯地”求之于域邦的法制规定，无须另外考究血统或门第。

制是凭暴力建立起来的，并不以公众利益作为建国的目的。但这样的争执照样也可施之于平民政体，平民政体也有以暴力创始的，如果说一个寡头政府或僭主政府的作为，可以否认它为城邦的(15)措施，那么这个平民政府的作为也是可以否认的。于是这个问题又引起了另一问题：——我们将依据什么来确定这一城邦为“同一”城邦，或反之而为“别一”城邦；专从[自然条件，]例如土地(国境)和人民，考察城邦的异同，这是很肤浅的方式。城邦的土地和人民是可以划分的，或划(20)分为两，或作更多的划分，让某些人民注在一个区划之中，而另一些人民则住在另一区划中。[这样的区划是否就使一城邦失去它的同一性？这种疑难是不足重视的；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波里(城邦)”这一名称是具有多种命意的。即使就全部人民居住在整块地区的情况来论述一城邦，问题还是存在的：这个(25)城邦在什么时候或什么条件之下才能确实认为同一城邦。确定为一个城邦不应该以垣墙作标准。把伯罗奔尼撒全区建筑一座围城是可能的，[但这样是否就可说伯罗奔尼撒已成为单一的城邦呢？]巴比伦可说正是这个样子，其它“民族国家”的版图也(30)是这样，一个城邦是难以比拟的。据说，巴比伦曾被敌国侵入，占领了三天之后，还只有一部分人知道境内发生了这样的大事。

但这里所涉及的疆域问题应该以另作论远为宜。确定城邦疆域的大小以

克勒斯叙尼出身于亚尔克米尼族(Alcmeonidae)，公元前第六世纪末，他成为雅典平民领袖，驱除庇西斯特拉托僭族(Peisistratidae)，受任为执政，事见《雅典政制》章二十及四十一。克勒斯叙尼既执政，在公元前509年变法，把雅典公民由氏族编制改为地区编制，这样，他分散了寡头派所倚仗的氏族势力。雅典全境分城区、郊区和海港区三部分，共划为十个“部族”，每部族各有十个“德谟”(坊社)。编属于坊社的居民就称为“德谟忒”。德谟忒为城邦的基本组成分子，这种坊社则为政治军事单位，公民(包括兵役)的登记就在坊社办理。坊社长由民选。凭这种基础建立的政体，后世就称之为“德谟克拉西”(平民政体)。克勒斯叙尼一时许可若干外邦人和居留雅典的外邦奴隶入籍于坊社，增厚了平民人数，贵族势力由此相形见绌。恩格斯说，克勒斯叙尼的革命彻底恢复了“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112—114页)。这里，亚氏所提出的问题较1275b28所提出的自然公民和法定公民之间的疑难为大。公民匠(民政官)制造公民还须依据原有的公民入籍或归化条例办理。这里就完全推翻旧法，而另订公民的籍法。照雅典和希腊各邦的传统观念，外邦人不应同本族等量齐观，奴隶不齿于齐民，克勒斯叙尼的变革因而被指责为破毁了成规。

这里，亚氏借这一问句，解脱上文所举的疑难而作出了本章的结论：不管是否合乎陈规或道义，凡现实必须承认它是现实；凡已取得法定公民的身分者就得承认他是公民。参看《尼伦》卷三章六1113a17，恶法还得承认它是法律。西塞罗：《论法律》(Cicero, de Legibus)与之相反，认为恶法就不成其为法律；他不承认恶法所赋予的权利，把它们看作虚假的事物。

见本卷首章第一节1274034—38。

雅典三十僭主执政时曾经从拉栖第蒙得到一笔借款。以后，民主党人推翻了僭主政体，就在公民大会中提出这笔借款问题，有些人认为这只是那三十僭主们的借款，雅典城邦不负偿还责任。但最后，新政府仍旧如数归还了这笔借款(公元前404年)(《雅典政制》40)。瑟尔温尔：《希腊史》(Thirlwall Hist. of Greece)章四235页，说亚氏此节所举疑难，隐隐涉及这一事件。

德谟叙尼公元前352年讲演词：《反铁谟克拉底》(C. Timoc,)76“平民政体是为了公民的共同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它不同于寡头政体，”它是凭法律进行治理的。”

汉文翻译依据维多利的梭注，意思是说，邦内庄区分划尽可变更而城邦还是那同一城邦。要是依韦尔屯英译本，说“这一区的居民或迁移至另一区”，则为邦内部分居民的所在的变动。以曼底涅亚为例：拉栖第蒙人曾强迫分散曼底涅亚人。只许少数居民留住城中，多数都被迁移到乡村(鲍桑尼阿斯：《希腊风土

及邦内应该以一个民族为主或可兼容几个民族 这些问题的考虑是政治家的实务。(35)

让我们再从全部人民居住在整块地区的情况未考察一下有关种族的问题，居民一代代的死亡，一代代的生长，一城邦历轻世忧，倘若它的种族仍照旧不变，我们是否就说这还是同一城邦？有如流水滔滔，逝者如斯，我们仍旧说这是某泉某河？或从(40)另一方面观察，虽然人民[种族]犹是，有如流泉之犹是，然而城(1276b)邦却已经变换而不再是那个旧邦了？

[这里揭示了问题的实质：]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那么，倘使这里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变化，已经转变为另一品种的制度，这个城邦也就不再是同一城邦。以戏剧为喻，一班优伶(合唱队)一会儿扮演着悲剧的角色，合唱了一出慷慨凄凉的哀歌，隔一会却又(5)改为喜剧人物而登场，合唱一出轻松愉快的乐曲。优伶虽还是原班的优伶，这两出戏剧总不是同一的戏剧了。合唱队这一譬喻，对于其它一切团体，以及一切组合事物都是适用的；凡组合的方式(体制)相异的，就成为不同的组合物。同样一些音符。或编配为杜里调，或编配为菲吕季调，就成了两种不同的乐调。由此说来，决定城邦的同异的，主要地应当是政制的同异。[种族的同异不足为准；]无论这个城市还用原名或已另题新名，无论其人种仍然是旧族或已完全换了种姓，这些都没有关系，凡政制相承而没有变动的，我们就可以说这是同一城邦，凡政制业已更易，我们就说这是另一城邦。至于一个城邦既然已经变更了政体，应该或不必承担前政府所遗留的义务，这是另一回事，另一问题。

章四 同上述论旨[城邦的同一性应该求之于政制]密切相关的下一问题为：善人的品德和良好公民的品德应属相同，还是相异？但我们在研究这

记》[Palt-Sanias.TlelladnsPeriegesis 卷八8—9)。亚氏此节所设的疑难为：经此“迁移”的曼底涅亚人是否已失其原城邦？倘若城邦的定义仅仅为“若干公民或人员的集团”，则曼底涅亚人仍为同一城邦。倘若城邦的定义为“住居某地区的若干居民的集团”，则曼底涅亚人在迁移之后的城邦就已经不同于原来的城邦。

波里诸义为“城市”或“地区”，或“邦国”。作为城市或地区而论，例如雅典城内和郊区的人民相流迁，或雅典城内换上了若干外邦人民：则城市的面貌就大不相同了。但以雅典邦国来说，还是同一邦国。邦国为一政治团体，其同一性不重在土地、人民这类自然条件，而重在它的政治本质。参看下文 1276 10—15。

伯罗奔尼撒半岛上有许多城邦，政体相异，虽以一垣围绕，仍旧不能算作“一个”国家。

依《希罗多德》1 178，巴比伦城垣周围四百八十斯丹第(约二百华里)；依《狄奥多洛》ii7，所引克蒂西亚(Ctesias)的记载，则为三百六十斯丹第。《希罗多德》1191.说敌人已占外城，巴比伦市中心居民还在宴饮，欢庆节日。参看本书卷二 1265 14。

见卷七 1326 8—1327 3。亚氏以国境大小为政治上的“实务”，这里研究城邦的同一性，纯属政治“理论”，故两不混述。

这一问题，从下仅在卷五 1303a25—3，有所涉及，未再专论。

“同”和“别”的释义见《形上》卷五章九。人事方面各种事物的同一性问题常常会引起不同的理解。崇尚变动的人们如爱璧嘉尔谟(Epicharmus)就说人生日日在变化，或肥或瘦，或壮或老，或健或病，前日借债的人在债务到期的日子已非原来的借债人，他并无还债的义务(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三 10—11)反之，崇尚水恒不变的人们如伊索格拉底：《论和平》(dePace) 120，则认为国家是不朽的。亚氏在这方面的论断一般是折衷的。

希腊悲剧“合唱队”，二纵列每列五人，和五横排每排三人：喜剧合唱队，四纵列，每列六人，和六横

个问题之前，必须先行说明公民品德的一些概念。作为一个团体中的一员，公民[之于城邦]恰恰好像水手[之于船舶]。水手们备有职司，一为划桨（桡手），另一为舵工，另一为了望，又一为船上其它职事的名称[船上既按照各人的才能分配备人的职司，]每一良水手所应有的品德就应当符合(25)他所司的职分而备不相同。但除了最精确地符合于那些专职品德的个别定义外，显然，还须有适合于全册水手共同品德的普遍定义：备司其事的全船水手实际上齐心合力于一个共同目的，即航行的安全。与此相似，公民们的职司固然备有分别，而保证社会整体的安全恰好是大家一致的目的。现在这个社会已经组(30)成为一个政治体系，那么，公民既各为他所属政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品德就应该符合这个政治体系。倘使政体有几个不同的种类，则公民的品德也得有几个不同的种类，所以好公民不必梳归十一种至善的品德。但善人却是统归于一种至善的品德的。于是，很明显，作为一个好公民，不必人人具备一个善人所应有的品德。(35)

我们如果不从一般政体而从最良好的理想政体去探讨这个问题，也可得到相同的结论。倘使一个城邦不可能完全由善人组成，而每一公民又各自希望他能好好的克尽职分，要是不同的职分须有不同的善德，那么所有公民的职分和品德既不是完全相同，好公民的品德就不能全都符合善人的品德。所有的公民(10)都应该有好公民的品德，只有这样，城邦才能成为最优良的城(1271a)邦；但我们如果不另加规定，要求这个理想城邦中的好公民也必须个个都是善人，则所有的好公民总是不可能而且也无须全都具备善人的品德。又，城邦是由不同的分子构成的。有如生物由灵魂和身体粗成，或如灵魂由理性和情欲粗成，或如家庭由夫妇粗成，（庄园）由主奴粗成，城邦也是由不相类似的分子组成的，——其中不仅包容有上述的夫妇主奴等人，还有其它各不相同的分子[例如官吏、士兵等]。在一个合唱队中，领队（乐师）和

排，每排四人。这里以演员”组合方式”的不同比喻城邦公民在政治职司组合方面的相异。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 iii 2—205，缪勒：*《希腊舞台掌故》*（diegriechBuhnenalterth.）。

《修昔底德》Vi4、5，记芮季俄的阿奸克四劳（Anaxilaus）把赞克里（Zancle）的塞莫斯人驱逐后，另行殖民，把地名改为墨塞那（Messana）。反之，《狄奥多洛》xiv15，记西面里的狄欧尼修第一，以康帕尼亚人（Campanians）移换了加太那（Catana）的原居民，却并不改变“加太那”原名。又，色诺芬：*《希腊史》*卷四章四6，说科林多党派相倾轧，一党得势后常常变革旧党的各种措施，甚至把“科林多”城改称“阿尔喀斯”城（事在公元前393年）。

霍布斯：*《利维坦》*（T. Hobbes, *Leyiathan*）第21章也认为邦国的同一或延续在于宪法（政体）的是否照旧：倘若政体变更，就下是同一邦国。

这个问题已在本章首节提出。这里的章末结语称之为“另一问题”，似乎仍为一个未答复的问题。可是照本章所论，政体变更，城邦就不再是同一城邦，新成立的平民政府可以不负旧政府的一切契约义务。但照1276a13“公众利益”一短语看来，旧政府的契约如符合公共利益，则新政府就应该继续承担其义务。这样，实际上本章已解答了这个问题。

《修昔底德》卷二章四十二2—4，记伯利我尼：*《国殇葬词》*说：“执盾予以卫坛火，凡矢忠城邦、效命疆场的都是‘善人’。”这样，公民的善德即人类的善德。善德为一为多？本来是柏拉图所作苏格拉底各对话的论题之一，《普罗塔戈拉篇》、《曼诺篇》等都说人类的善德似乎分歧而实际是一致的。《纽校》

154—155页。说此童亚氏订正苏格拉底的说法，主张善信不必一致，善人和良好公民的品德有异，不同政体中购公民品德又各异。参看《尼伦》卷五113028。

随从演员（歌者）的品德总是备不相同，城邦亦然，全体(10)公民既为各种职分相别的粗成分子，他俩的品德就不能是单纯的同一品德。

这里已说明了好公民的品德和善人的品德#不全然相同。但两者是否可能局部相同。[全体公民不必都是善人，其中的统治者和政治家是否应为善人？]我们当说到一个优良的执政就称他为善人，称他为明哲端谨的人，又说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应该(15)明哲端谨。还有些人竟认为统治者的教育从小就应该同其它公民采取不同的方式；大家也的确见到王室的诸子都曾经受到骑术和战术的特殊训练。例如，欧里庇得[剧本中，一位君王为他的儿子的教育吩咐]说：

“我毋需那些琐碎的机巧，
但愿能受到治国的要道。”

(20)这样他明示了统治者的训练应该不同于一般公民的教育。由以上这些论证，可知统治者的品德有别于一般被统治公民的品德。那么，以统治者来论，其品德就相同于善人的品德，好公民和善人的品德虽不是所有的公民全然相同，在[作为统治者]这一部分特殊的公民，就的确相同。熟知统治者（出令而指挥的人）和被统治的臣民（受命而服从的人）两者品德的差别，所以[费雷城的]杰森说：“除了当上僭主而外，他就只能是一个饥民”，作为一个庶人，他就缺乏一般公民生活的才能（品德）。(25)

同上述的意见相反，人们又往往盛称兼擅两者的公民，即既能指挥而行个又能受命而服从的人常常为举世所敬重。这里专于统治而类同善人的品德和既擅统治又擅被统治的好公民的品德终究不能等量齐观。认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同，就应熟习各不相同的才议，而公民兼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就应熟习两(30)方面的才议，这两种互相抵触的意见，我们的论辩应[分析出其间乖违的实质而]指出明确的观念。就统治而说，一个方式是主奴之间的统治；在这一方式中所涉及的大都为劳役，统治者只要懂得怎样利用被统治者的能力，无须亲自习知操作那些劳役的方法；有关这些劳役的事务和知识一般都是鄙俗的（带有奴(35)性的）。带有奴性的劳没有若干类别，服劳的人也有若干类别。[有一部分专由奴隶担任，]还有一部分由佣工们（“用手的人”）担任；这些人，照他们的名称所显示，就是靠双手做工而谋生、技工或匠师也属于这一部分。在古代，在某些城邦(1277b)中，这些劳动的人是不能参加政治的，直至出现了极端民主政体，他们才获得城邦公民权利。这些被统治者作为奴隶或佣工所从事的鄙俗行业，善人或政治家或好公民，作

这里的“”，依鲍尼兹《索引》434b6作“定义”解。“各别定义”和“普遍定义”，可参看《索引》339a5。

“至善（完备）的品德”相符于卷四章七 1293b5 所说合乎“绝对标准”的最好品德。

卷七章十三 133232 说最优良（模范）的城邦中所有公民都是善人。

依培尔奈德文译本，“产业”或“庄园”作为衍文。《纽校》则认为不一定是衍文。

悲剧合唱队登场时，左纵列面向观众，右纵列转向舞台。左纵列中第三人为“领队”（koovpaios），第二第四人称“比邻”（napaotata），兹译“随从演员”（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卷三章二 206 页、缪勒：《希腊舞台掌故》）。

，或译“明哲”或译“端谨”，这里兼取两义作“明哲端谨”。政治需要“明哲端谨”，另见《尼伦》卷六章八 1141b23。

为统治者（奴隶主或领主、是无需加以研习的——偶尔他们为了自己的事情而操作一些贱役，应当视为例外，这时候的劳务不是在主奴或主雇关系上操作的。

但在主奴关系的统治以外，另有一类自由人对自由人之尚的统治，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的出身相同。这关治理的方式就是我们所谓城邦政治家的治理体系（宪政）；在这类体系中，统治者就须先行研习受命和服从的品德——恰恰好像人们如果要担任(10) 骑兵统领就须先在某一统领之下服役，如果要担任步兵将罩就须先在某一将军之下服役，或者税得更明白些，他须先去当百人队长（中队长）以至联队长 各级的部属。这的确是句名言：“不经偏裨，不成良将”（“惟有起于民间，才能擅长治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品德虽属相异，但好公民必须修习这两方面的才议，他应该懂得作为统治者，怎样治理自由的人们，而作为自由人之一又须知道怎样接受他人的统治——这就是一个好公民(15)的品德。

[现在再回到我们原来的问题，一个好公民的品德是否和一个善人的品德相同，] 一个善人，有如一个好公民，应当需要统治和被统治两方面的才议。如果在自由城邦中，温厚（节制）和正义，对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说来，各自需要有不同的性质，那么，一个善人的品德——例如正义——就不止一种而兼有两种性质：其一，他用于作为统治者[而表现其为主人的正义]，另一用于作为从属而又自由的被统治者[表现为从属的正义]。我(20)们可以细察男子和妇女间[同样的品德，如] 温厚（节制）和勇毅，就显然有不同的性质[这些差异类似作为统治者和作为被统治者之固品德的差异]。一个男子的勇毅倘使仅仅及到一个妇女的勇毅，人们就会说这个男子为懦夫；反之，如果一个利口的女子虽然比一个善男人的说话未必更多，就可能被认为有伤谦德。在家务管理中，夫妇的功能也是相异的，一方的责任在获得财物，另一方别在保持这些财物[这些差异也类似一国中主从之间功能的差异]。明哲（端谨）是善德中唯一为专属于统治(25)者的德行，其它德行[节制、正义和勇毅]主从两方就应该同样具备[虽然两方所具备的程度，可以有所不同]。“明哲”是统治者所应专备的品德，被统治者所应专备的品德则为“信从”（“议真”）。被统治者对比作制笛者；统治者则为笛师，

这两行诗句见挪克编《欧里庇得剧本残篇》16，剧本名《爱俄卢》（Aeolus），即此处所举国王的名字。斯笃培俄：《采花集》（Sobaeus, Florilegium）xliv23，引及这残句比此处为详，可借以知道爱俄卢所说治国要道为战术，所嫌弃的那些“机巧”是指当时希腊一般教育课程中的音乐、修辞、辩证等。

“善人”，希腊所称这种善人，类似“完人”，具有多方面的优良品德——崇高的理想和审美观念，并表现具有德操的日常生活，战时则其义勇足以临阵，和平则其理智适于安闲。本书“善人”和“最好的人”（贤良，ap:loros）。常常相混用。参看卷七章十四、十五。

《纽校》I64：亚氏把统治分成两个方式：（一）主人统治非自由人、即奴隶，（二）自由人统治自由人，即公民统治公民。在第一方式的专制统治中，统治者不必知道被统治者的才能。在第二方式中，公民互为统治和被统治，就应该兼习指挥和服从的品德。

参看卷 1255b20—37。

参看卷八 1337b5—14。

5行...句的译法是根据塞普尔推达和培尔奈译文（《纽校》168）的。如依维多利、韦尔屯、周伊特等译文，则为：“主人只可偶尔为自己的事情操作贱役，苟常常从事贱役，便将失去上仆身分的区别。”亚氏认为贱役有奴性！久习鄙事，养成奴性，非自由人所宜（参看卷八章二 1337b19）。

他用制笛者所制的笛演奏。

经过这些论证，关于善人和灯公民的品德为同为异的问题(30)——或更精确些说]在哪一种命意上为同，哪一种命意上为异的问题——大概已可够明白了。

章五 关于公民身分还有一个问题应该加以考虑。是否必须参加统治职能的人方才确实可以称为真正的公民，或者工匠也(35)可以归入公民之列？如果不担任官职的工匠也能归入公民之列，那么在这个城邦中将有某些公民下具备好公民[既能被统治也能统治]的品德。反之，工匠如果不能称为公民，他们将怎样置身于城邦？他们既不是外邦人(旅客)，也不是侨居者(居留民)，他们将属于哪一部分(阶级)？这的确是个疑难；但工匠的(1278a)无所归属未必是荒谬的，奴隶和解放奴籍的“自由人”也无所归属[既不列入公民册籍，也不是外邦人和外侨]。实际上，我们不能把维持城邦生存的所有人们，全都列入公民名籍。同样地，儿童[虽近似公民]总是同成人之为公民，含义有所不同。成年人是全称公民，儿童既未发育，要是也称为公民，就只是在含义上有所保留的虚拟公民。古代，有些城邦中工匠阶级完全是奴隶和外邦人，沿袭到现在，那里的工匠们仍旧多数是奴隶和客民。最优良的城邦型式应当是不把工匠作为公民的。在容许工匠入籍的城邦中，就不可能每一公民都具备既能被统治也能统治的良好品德，仅仅一部分不担任鄙俗的贱业的人们才具备这(10)些好公民的品德。担任这些为维持城邦生存所必需的贱业者有二类——奴隶为私人服劳役，工匠和佣工(手艺人 and 苦力)则为社会服劳。我们根据这些叙述再作进一步的研究，工匠和佣工的地位就可明白；实际上，如果领会了我俩前面的一些议论，这一问题也尽可不详细说明了。(15)

“百人队”，相当于现今的中队。“联队”山邦内各部族征召组成，人数或多或少，相当于现今的联队(团)或象；每一部族集若干中队编成一个联队。

1276b33 谓善人，无论为统治者，为君王，或为被统治者，为人民，必统归于一种至善的品德。这里将品德分离为两种性质成两种程度。

古希腊公民四德：(一)“节制”或温厚，相符于中国《论语》，“克己复礼”。(二)“正义”，(公平正直)。(三)“勇毅”谓其人有“丈夫气”。(四)“端谨”或“明哲”。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8, 433；《法律籍》卷一 631。男女的勇毅有不同，已见于卷一 1260a

“兼德”(koopua)和“节制”相符。同节制相反的德行是“放纵”，校勘家每疑“利日”一词有误。阿雷丁诺拉文作“失态”或“虚妄”，《苏校》，据以订原文为“放纵(akoyaoros)”。

本章的论证取“设疑求解”方法，行文脉络颇难追踪。历代各国译本，往往互有出入。全章可分两部分：(一)1276b16—37，对照一切型式的城邦，论“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是否相同”，其结论为两者不同，城邦有好有坏，为类不同，恶劣城邦所需要的公民并非善人。(二)1276b38—1277b30，同一论题，却专举理想城邦而言。这部分又分为两段落：(甲)1276b38—1277a15，作为通例，在理想城邦中好公民的品德下必完全相同于善人的品德。(乙)1277a16—b30 在理想的自由人组成为最优良的理想城邦时，两者完全相同；好公民作为政治家(官吏)和善人相同而具有明哲端谨的品德，在作为被统治的自由公民，又和善人相同而具有其它的一般品德。在这一例上，每一公民都具备善人诸德，当其政治地位输番转换时，他所表现的品德也随之作相应的转换(参看章五 1278a40—b5；《纽校》，154—173页；巴克尔英译本 107 页章末长注)。

原先亚氏所拟公民身分应参加议事和审判机能，即“无定职司”(章一 1275a30)。这里接续公民品德的辩难，又将公民身分提高为应当参予有定职司，即行政机能。

政体有好多种类，公民也就有好多种类；不担任官职的被统治公民，其种类更多。在某种政体中，工匠和佣工都是公民；在另一些政体中，他们却不得为公民。譬如那种号称“贵族政体”的城邦，其中职位都凭功勋和品德来分配，以手艺和苦力为生的人们既无禄完成他们的品德，就不可能成为这种城邦的公民(20)。在寡头(财阀)政体中，情况又相异。这里各种官职订有很腐的家产条件；于是佣工就永远不能成为公民，而艺匠常能致富，就有时可以获得公民资格。可是，在忒拜订有这样一个条例：凡是会经从商的人，必须经过十年不到市场作买卖行为，才(25)能担任公职。同这些精神相反，另有许多政体就放宽公民身分以至客民也不难入籍。例如有些平民政府竟容许只有生母为公民的男子(半客民)入籍；还有些城邦，对于私生子也援用这种条例。但公民资格开放得这样宽，大抵由于邦内缺少正宗的公民，不得不行一时权宜的政策。这种在人数短少时的暂行法规，到(30)了人口增殖以后，自然就渐次废除：起先限制生父或生母的一方为奴隶者不适用这种条例；继而生母虽为本籍，如生父为客籍者也不得列为公民；最后，公民身分又限于父母两方都必须都是本国公民所生的儿女了。

这里，我们已说明了公民有几个种类而凡是能够参与城邦(90)官职和光荣(名位)的公民是最尊贵的种类。所以荷马有句诗说：

“视我非类兮褫我光荣”；

凡是不得给予邦内的名位的人就好像是一些外邦的居留民。把某些人摈除于城邦官职之外，[未必全无理由，但]有些统治者却运用隐蔽的方式，以欺蒙国内的居民。(40)

关于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是否相同也可由以上的论证得到(1278b)结论：(一)在有些城邦中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两者相同，在另一些，则两者有别。(二)任前一类的城邦中并不是所有的好公民全都是善人，只有其中单独或共同领导——正在领导或才德足以领导——并执行公务的人们、即政治家们，方才必须既为好公民而又是善人。

章六 确定了公民的性质以后，我旧接着就应当研究政体这个主题。政

参看章—1275a13—14。

希腊古代，尚武各邦如斯巴达，工匠全属奴隶(色诺芬：《经济学》卷四章三)。重商的航业国如科林多，工匠地位较佳，不严格拒能干公民团体之外。雅典在校伦改制时，许多奴隶因“免逋令”(seisaktheia)而得赎身为自由人，以工艺和佣力来湖口(普鲁塔克：《梭伦传》24)以后雅典航业和海军的强大就得力于这些技工和佣工(《狄奥多洛》xi43.3)。雅典技工多客籍，见柏拉图：《法律篇》848A，德谟叙尼：《欧昆卢》(Eubulid)31。

本节将全城邦第人民成两部分，一为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另一为有益于城邦经济生活，虽为城邦所必需而不必享有政治权利的人们，参看卷七章八。

章—1275a38—b4。

参看卷六 1321 d28。古希腊手工艺人大都由自己拿了制品出售于市场，此处所说到市场的人就是指技工或手工作坊的主人，也就是匠师。

“外侨子女”常称“半客民”的是指本邦人和外部的人混血子嗣。混血子嗣的等级分别为：(一)本国公民和客籍自由民或富贵家族所生的子嗣，(甲)生父为本国公民，生母为客籍，(乙)生父为客籍，生母为本邦公民的女儿。(二)本国公民和居留民或外来奴隶的子嗣，(甲)生父为本国公民，生母为奴隶，(乙)生父为奴隶，生母为自由人。

通常译作“荣誉”或“勋业”；光荣和功勋大都因军政官职取得，故其实际意义包括光荣和官职

体只有一种类型，还是有好几种，如果有好几种，是否应当明白确定它们的数目而列举其类型，并分述各类型的差别何在？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城邦不论是哪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尺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例如平民政体的治权寄托于平民（德谟），而寡头政体的治权则寄托于少数；治权所在的团体，两者既有这样的差别，我们就举以为两种政体的差别——其它各种类型的政(15)体我们也凭同样的理由加以区分。

止我们先行研究城邦所由存在的目的，而后及于人类和人类各种社会所接受的各种统治，关于第一个论旨我们在前篇内“有关家务管理和主奴体系”的卷章中已经涉及，“人类自然(20)地应该是趋向于城市生活的动物”（“人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人类虽在生活上用不着互相依赖的时候，也有乐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自然性情；为了共同利益，当然能够合群，[备以其本分参加一个政治团体，]备如其本分而享有优良的生活。就我们各个个人说来以及就社会全体说来，主要的目的就在于谋(25)取优良的生活。但人类仅仅为了求得生存，就已有合群而组成并维持政治团体的必要了；世间的苦难如果不太重，生存的实际也许早已包含了一些良好的因素。这是一个明显的现象，许多人忍受着无量忧患，总不肯舍弃自己的生存，以此为证，可知人世虽单纯地为生存而生存，其中也未必完全没有幸福的日子和天然的乐趣。(30)

关于通常所说的各种统治，大家不难辨别；我们在公开课程所授的备篇中，曾对统治的各个种类屡屡加以说明。主人对于奴仆的统治就是其中的一个种类；这里自由主人和天然奴隶两者的结合的确可以互利，但主人执掌统治权力时，总是尽多地注意着自己的利益，即使有时也考虑到奴隶的利益，那是因为(35)奴隶如果死灭，主人的利益也就跟着消失了。就我们所谓家务管理说，家长对于妻子和子女以及一般家属的统治是第二个种类；这种统治主要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同时也为了统治和被统治两方面的利益。这里的情况，有如医药、体育锻炼及其它(40)各种非政治的技术，他们都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操持其技术，(1279a)，如果说技术家们也曾经因此而自己获得利益，那只能说是附带的。体育教师未尝不可偶尔随同自己所教的生徒一起操练，有如航船的舵师原米也可以当一名水手。体育教师或舵师主要地总是致力于他所统领的全班生徒或全船水手的利益；但当教师(5) 愆或作为生

两事，这和汉文“名位”相符。

见《伊利亚特》卷九 648、卷十四 59。

一般寡头政体的任官资格都明显地规定贫民的人不得任官（卷五 1308b33）。有些寡头和贵族政体实际上目的在于维持少数统治，而所订官格却含糊其词，惜以欺蒙国人，使没有自外于政府的思想（详见卷四章十二、十三 1297a 7—41）。

此节应为章四结论，在这里是错简，或系后人撰入。

本卷第一章提出了“什么是城邦（波里）的问题和什么是公民（波里德）的问题；照该章 1274b41 所说“城邦为若干公民的集团（组合）”，则第 1—5 章论定了公民的性质，跟着也就解答了城邦的问题。6—8 章继而叙述由“公民团体”所构成的“政体”，即“公民集团购政治制度”。参看 1275a 1 注。

参看本卷章—1271b38；卷四 1289a15。

参看下章 1279a25—27。

徒之一而本身仍旧还是一位教师，或舵师作为众水手之一时，他附带者也获得全班或全船的利益。

这个譬喻也可适用于第三种类的统治——即城邦宪政统治。当一个城邦依据平等原则，由相同身分的人粗成政治体系(10)时，公民(城邦粗成分子)们自然认为他们大家应该轮流执掌治理的职司[治理的职司主要是致力于被统治者的利益，所以这些义务应该由大众轮流分担，而统治者作为公民团体中的一员，也附带地获得共同的利益。这原来是一个合乎自然的制度，当初，人们各自设想，在我担当这种义务的时期，既然照顾到他人(15)的利益，那么轮着他人抄政时期，也一定会照顾到我的利益。

如今，情况已不是这样。动心于当官所得的便宜以及从管理公共财物中所获的残余或侵蚀，人们就希冀久据要津。这类公职人员好像被病魔所缠，必须求救于官司[一旦失官，便憔悴不堪上总之，看到这些人争权于禄的狂热，不能不想起这些情况实际是病态。由此所可导致的结论是明显的：依绝对公正的原则(20)来评断，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都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统治者们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这类变态政体都是专制的[他们以主人管理其奴仆那种方式施行统治]，而城邦却正是自由人所组成的团体。

章七 既然已经说明了这些问题，我们就可挨次研究政体究有几种类型，并考察各种类型的性质。我们首先论述正宗一类(25)的政体；正宗政体说明之后，相应的各种变态政体也就显而易见了。“政体”(eorlteia,彼里德亚)这个名词的意义相同于“公务团体”(波里德俄马)，而公务团体就是每一城邦“最高治权的执行者”，最高治权的执行者则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又可以是多数人。这样，我们就可以说，这一人或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统治要是旨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则由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就是正宗政体。反之，如果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只照顾自己一人或少数人或平民群众的私利，那就必然是变态政体。在这些隔离了正宗的政体中，一般(30)公民的公共利益既然不受照顾，那么他们也就不必称为“公民”了；如果说他们必须称为“公民”，那么他们所在的公务团体或政体就应该

“德谟”：(一)原义为同“城市”相对的“乡郊”。克勒叙尼斯重编阿提卡公民时(公元前509年)分城郊地区为一百个“德谟”，词后这为城乡通用名称(坊)。(二)该词用于人民，原指散居郊区的庶民，相对于城居的王族或贵族；自后坊社既为城乡共同的区划，“德谟忒”(oyubtys)也成为一般公民(坊社居民)的通称。由“德谟”衍生的“德谟克拉西”(平民政体)本为一雅典词，雅典词随后多为希腊人所通习：久而流传为肚界各国公用的名词。

“《关于家务管理和主奴体系》(专制统治)前编各卷”符合于现存《政治学》抄本购卷(A)一。下行所引文句即见于卷一章二1253a2。卷一末章末节1260b12所举“《关于各种政体》(自由公民统治制度)各卷”当指现存抄本卷二至八(B)()。这样，“前编”为家政，“另编”为国政。或称前编为“伦理性政治学”，另编为“技术性政治学”。但亚斤所说“各卷”，就专论家务部分而言，今仅见一卷，我们实难从卷二老八间再检取有关主权体系的卷章。或试于卷二至八，以理论和实际为纲，区分为前后编，但仔细考察这七卷行文往往错杂理论和现实政治，殊难得适当分界。或试以政体类型区分君主政体和宪政各型为前后编，这也不可能。所以近代挥本常把“前编各卷”含混地解作《政治学》这书的“初卷”。

20—26行说明政治团体，即城邦组织的目的有三：(一)单纯地为人类的生存——军事和经济生活。(二)进一步为满足人类乐于群居的自然性情——经济和社会生活。(三)再进一步，以政治机构协调各人的功能，导致人类的优良生活——道德生活。

照顾到全城邦人民的利益。政体（政府）的以一人作为统治者，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凡政体的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统治者，则(35)称“贵族（贤能）政体”——这种政体加上这样的名称或是由于这些统治者都是“贤良”，或由于这种政体对于城邦及其人民怀着“最好的宗旨”。未了一种，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这个名称实际上是一般政体的通称，这里却把一个科属名称用作了品种名称。引(40)用这一名称是有理由的。一人或少数人而为统治者，这些人可能具有特殊才德：等到人数逐渐增加时，当然难于找到这么多备(1279b)方面的品德都是完善的人，惟有军事性质的品德可以期望于多数的人们，武德特别显苦于群众。所以在共和政体中，最高治权操于卫国的战士手中，这里必须是家有武备而又力能持盾的人才能称为公民而享有政治权利。(5)

相应于上述备类型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作为治，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以宫户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则以穷人的利益为依(10)归。三者都不照顾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

章八 关于这些政体的性质，我们必须逐一作比较周详的研究。其中含有某些疑难；我们对于任何一门学术论题进行学术研究时，不能仅仅以现实概况为满足，应当简明每一个别事例的(15)真相而无所遗漏。方才讲到，悟主政体是一人（君主）统治，依据专制的原则[以主人对待奴隶的方式]处理其城邦的公务；如果有产者们执掌这个政治体制的最高治权，就成为寡头（少数）政体；反之，由无产的贫民（群众）们执掌最高治权，则为平民（多数）政体。这里所举[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定义中就存在着第一(20)个疑难。平民（穷人）政体原先已解释为多数人的统治；但有时一个城邦中代表最高治权的多数人竟然都是有产者（小康之家）。相似地，寡头（财阀）政体原先已解释为少数人的统治；但有时一个城邦中穷人少于富户，然而他们却富有才能，竟然掌握了治权。这样，两者都同方才叙述的定义相违背。让我们合(25)材以上两类定义，以便解除这个疑难——财富联系于少数，而多数则同贫穷结合；于是修订寡头政体的定义为人数较少的富人控制了城邦的治权，相似地修订平民政体的定义为人数甚多的黄民控制着治权；这里又遗留了另一疑难。我们新的定义要是(30)说已经可以包括一切寡头和平民政体，那么上述偶尔可能发生的情况——那些城邦宫户数多而穷人数少——要是其中竟然在某一城邦，宫户多数控制了政权，在又一城邦则穷人少数控制了

在吕克昂学院中所讲授的有（院内）深密课程和（院外）公开课程之别。参看《欧伦》卷一 1217D221 格洛忒：《亚里士多德》卷一 63。

参看卷二 1261a37-b6。

“主人”（okuplos）为具有主权的人物，奴隶以此称其家主，臣民以此称其君主。“主权”（ro kuoiou），在政治方面，指一邦的“最高治权”，或邦政最后裁决的机构：许多译本引用“sovereignty”这一评名。sovereign 这词源出拉丁 supe — ranus（“主上”，犹中国古时所谓“皇上”），流行于中古时期，希腊城邦自君主制以至平民政体，王室或公民大会裁火政事的过程都不同于中国、罗马帝国或欧洲中古诸王的统治方式。ro kvptov 和 sovereignty 指事虽同，情调相异。

参看《尼伦》卷八章上。

参看卷：1273n5 注。

政权，对于这些政体，我们将怎样取名？这一论辩显示了人(35)数这个因素应该为次要的属性，一般的城邦既然常常是富户少而穷人多，那么上述的特殊例子只是偶然的事件而已：寡头和平民政体的主要分别不在人数的为少为多。两者在原则上的分别应该为贫富的区别。任何政体，其统治者无论人数多少，如以财(40)富为凭，则一定是寡（财阀）政体；同样地，如以穷人为主体，削(1280a)一定是平民政体。恰灯像我们方才所说，世上常常是富户少而穷人多。一个城邦组织内，全部都是自由的公民，而富于簠财的人则限于其中的较小部分；其一以自由为标帜，另一则以财富为依据：这些就是寡头和平民两派所各各据以争取梳治权力的实际基础。

章九 其次我们须先确定主张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者备人所持有的原则，并辨明他们各各所包含的正义（法律）观念。寡头和平民派对于正义各有其认识，但他们的认识既不充分，所持的正义就部是不完全的，各人都只看到正义的某些方面。譬如(10)在平民政体中，“正义”就被认定为[分配政治职司的]“平等”。这确实是平等，但只限于同等人们之间的平等，不是普及全体的平等。在寡头政体中，却以[政治职司的]“不平等”分配为合乎正义。这确实也是正义，但只限于不平等人们之间而言，也不是普及全体的正义。寡头派和平民派都没有考虑这一因素——是谁（哪些人）可以适用他们所持的原则——所以两派都作出自己(15)的错误判断。各人各照自己的利益进行论断，而大多数的人如果要他们判决有关自身的案件时，实际上就都是不良的判官。正义（法意）对人身有关系；正义的（合法的）分配是以应该付出恰当价值的事物授于相应收受的人——这个要旨我已经在《伦理学》中讲过了。[按照这个要旨，合乎正义的职司分配[“政治权利”]应该考虑到每一受任的人的才德或功绩（“公民义(20)务”）。]寡头派和平民派两者虽都主张事物的平等，但对于人身的平等这个问题，他们就意见相歧了。发生这种粉歧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方才所说他们都作为自身有关案件的判官，而且做出了错误的论断；另一原因则在双方备别认识的正义观念，实际上都是局限的偏见，却各自认为是袒对而完全的道理。寡头（财阀）派的偏见在“资财”，他们认为优于（不等）资财者就一切都应优先（不等）；平民派的隔见在“自由身分”，他们认为一事相等则万事也都相等。

可是，两方都疏忽了真正的要点[城邦所由存在的目的]。如果财产确为人类所由合群并组成团体的目的，则人们分配城邦的职司和荣誉时就应该以他们所真献的财产为比例；按照这个论据，寡头（财陶）派的理由是充足的——要是投资一米那的人，和那个投资其它九十九米那的人，平等享用一百米那的本利，这本真正是不合正义（不平等）了。但是城邦不仅为生活而(30)存在，实在应该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假如它的目的只是为了生活（生存），那么，奴隶也可能组成奴隶的城邦，野兽或者也可以有野兽的城邦，然而在

参看卷二章六 1265b28；本卷章十六 1288a12；卷四章十三 1297b1。

本章，正宗和变态，政体六个类型的分类根据（一）统治者人数的为多或少，（二）施政的目的，为全体公众或为执政部分的人们。这里所作变态政体的第二第三类型的说明，又引出另一分类根据即，（三）贫官或阶级分别。要是依阶级分别题名，这里的寡头政体，应该称为“财阀政体（nrhvokpatia）”。

见章七 1279b6 一章八 1279b19。

见章七 1279b6--章八 1279b19。

自章六至八，有关政体分析，可参看《尼伦》卷八章十 1160b31 以下和《修 辞》卷一章八 1365b22 以下。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世界中，实际上并没有这类城邦，奴隶和野兽既不具备自由意志，也就不会组织那种旨在真正幸福的团体。相似地，城邦的目的也不仅为寻求互助以防御一切侵害，也不仅为便利物品交换以促进经济的往来 (35)。假如城邦的目的仅仅是这些，那么替里尼人和迦太基人就可并为一邦，其它痴粘商务条构的邦国也可作相应的合并。这是确实的，这些邦国订有输入输出的合同，并缔结商务条约，规定[在商业上]互不损害两国人民的利益，保证各自正当的行为；(40) 这些邦国之间还有成交的军事互助同盟条约。但，另一方面，两邦并没有共同设立的商务官员，总理两邦的贸易；反之，两邦(1280b) 仍旧备投自己的职司，管理本邦的业务。两方的条约只限于防止并处分自己的人员[在进行贸易时]发生有害于对方人员的行为，两方对于对方人员的道德品质都不用操心，条约中也无须保证所有参加贸易业务的人们全都不发生有违正义(非法)或(5) 其它恶劣行为。可是，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所以，要不是徒有虚名，而真正无愧为一“城邦”者，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不然的话，一个政治团体就无异于一个军事同盟，其间唯一的差别就只在空间上，一个“城邦”内的居民住在同一空间，而另一个“同盟”内的人民则住在互相隔离的两个地区。又，如果不是这样，(10) 法律也无异于一些临时的合同——或引用智者(论辩派) 吕哥菲隆的话语，法律只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临时」保证”而已——而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

一个城邦的目的是在促进善德，这样的宗旨不难抬它作证。这是很明显的；要是梅加拉和科林斯两邦(市) 竟然围以一道垣墙，这两邦却还不是一邦。假令两邦(市) 的居民更相互通婚，(15) 虽然通婚为同邦以内社会生活的征象之一，但仍然不能说它们已合为一邦。即使它们已作成下列安排，仍然不能说它们已经成为一邦：——人们相离虽远而犹能相及，于是订立了在物品交换方面彼此保护、互不损害的规约，作为共同信守的典章。我们可以设想参加这种交换行为的人朋，一个是木匠，另一是农民，又一鞋匠，以及其它一些物品的生产者，人数很多；我旧也尽(20) 可设想这里的人数竟然多到一万人。可是，假如这些人的结合仅以物品交换以至防卫同盟为止，那么他们的结合仍未能达到一个城邦[政治]组织的阶段。为什么呢，这不是说，作为同一团体，其中所包含的分子尚缺少延续性。在上述的结合中。人们尽可集合到密切相接的一个会场；但他们要是各各保有自(25) 己的家庭，好像自治一个城邦那样管理家务，他们所由集合的作用只限于共同防卫某种临时发生的侵害而已。简单说来，即在集合完了以后又像未集合以前一样人人各自业行原来的生活；(30)。此节阐明人类合群而组织团体的目的依次为

正义(oikn)， “正义的观念”(rooikalov)，它们的字根“oik-”为对干“正直”的道路的“指示”，可能和拉丁字“手指”(digitas) 或“正直”(direete)，出于同一较古的言语。中国俗以“公道”为“正义”，用意相似。后世法兰西语droit 和意大利语Orjtto、之为“法律”，都是源出于拉丁“正道”(directum) 这个词，同希腊语oikaiov相似，兼有“义”和“法”两方面的用意。

见《尼伦》卷五章三 1131a15

参看卷一章二 1252b 29；本卷章六 1278b 24。

31 行起，直至 36 行止，原句尽属“假如……”绝句，中间夹入若干括弧子句，结句实际见于 12814 5，所以句。兹参照各家评文，改变了语句联系词，区分了这一长句。